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72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鍾盡美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盡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7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4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：(一)被上訴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盡金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及其中1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600萬元自上訴人114年8月27日民事擴張聲明暨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上訴人南山人壽公司、李盡金應將如原審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正本返還予上訴人。(三)被上訴人李盡金應將其代刻姓名分別為鍾盡美、李耀輝、李美慧、李慧貞、李俊毅之印章5顆返還予上訴人。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，而依上訴人所陳報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而變更之聲明，上訴人僅對原審駁回訴之聲明第(一)項部分上訴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51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